

## 桃園市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

主旨：本單位欲綠美化地座落於 \_\_\_\_\_ 段 \_\_\_\_\_ 地號  
(地址： \_\_\_\_\_ )，為響應政府推動環境綠美化政策，申請栽植  
綠化花木，請貴單位惠予審核同意後配發苗木。

說明：

- 一、本單位申請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之苗木，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無下列情事：
  - (一)申請種植地點土地為自有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二)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情事
  - (三)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轉售圖利，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
  - (四)不得將接受配發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 (五)種植受配發苗木，5年內土地不得進行移植或鏟除。
  - (六)如種植地點為山坡地，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
- 二、如有說明一所列情事之一者，願依政府核定價格賠償已配苗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一份。(二)花木植栽配置圖、欲種植苗木地點現場相片(含種植面積計算式)各一份。(三)如灌木達 1000 株以上應接受現場勘查申請數量適宜情形。(四)如喬木達 200 株以上，應於申請後儘速整理種植土地，並俟配苗單位現勘完成始得配發。(現勘重點為：1. 確定人可通達 2. 確定種植土地存在及面積符合 3. 確定得種植之土地應完成環境整頓至無灌叢、竹木(五)無論灌木或喬木，申請總數達 400 株以上之案件，另應檢附 GPS 點(軍營、學校及機關免檢附)。(六)各配苗案種植後，每案配發 100 株以上之申請案，另需免備文寄區公所或市政府農業局種植後相片一份。

申請單位： \_\_\_\_\_ (軍營、學校及機關請用印/單位章)

代表人/承辦人： \_\_\_\_\_

住 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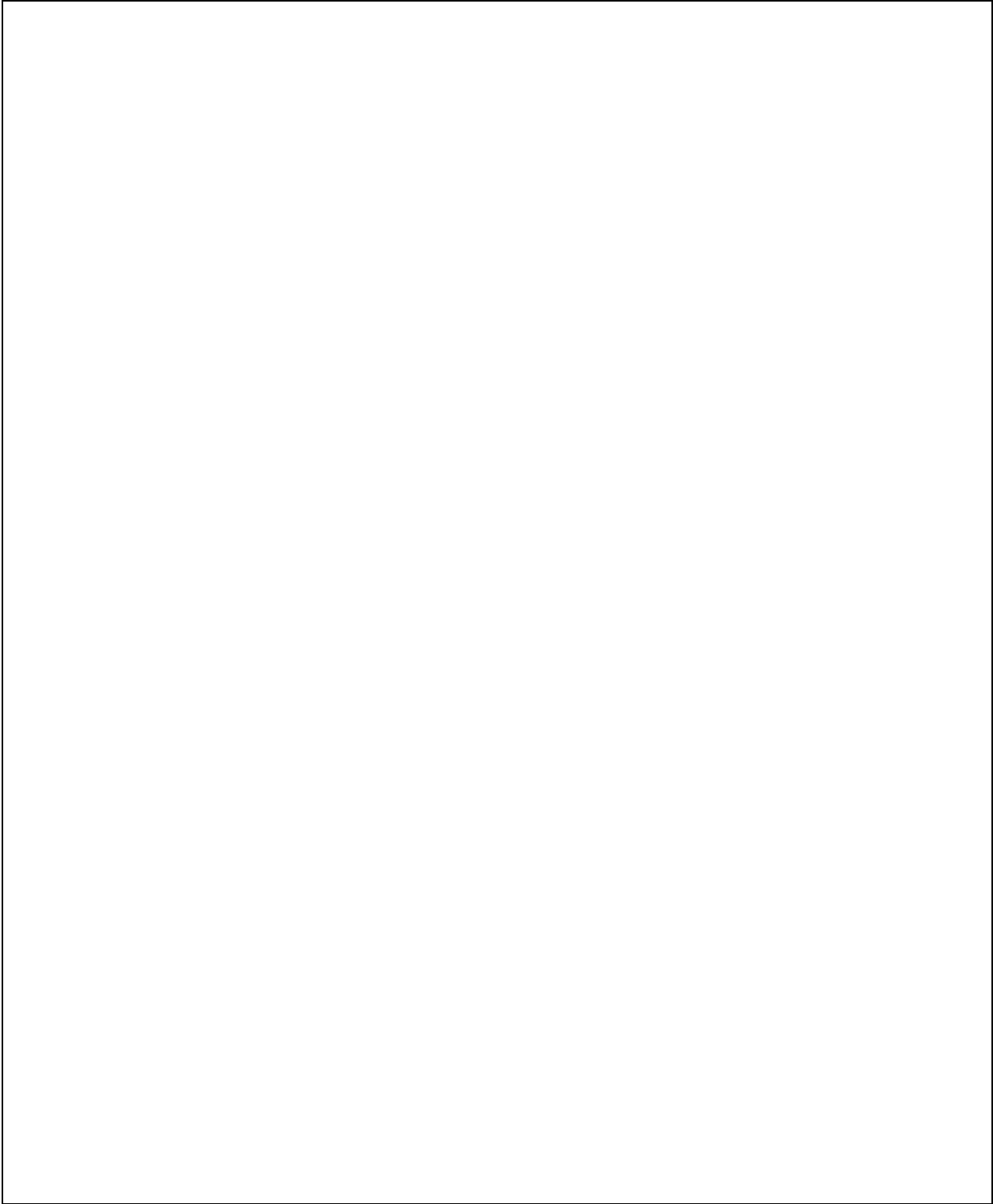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 103 年 1 月 1 日

編號	樹種	申請數量(株)	核定數量(株)	苗木高度(公分)
1	茶花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2	杜鵑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3	桂花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4	樹蘭 (綠籬)			30cm;3吋盆苗
5	茉莉花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6	彩霞變葉木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7	翠蘆莉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8	彩葉山漆莖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9	珊瑚樹 (觀賞用)			30cm;3吋盆苗
10	擬美花 (觀賞用)			100cm;8吋盆
11	海衛茅 (沿海)			30cm;3吋盆苗
12	厚葉女貞 (沿海)			30cm;3吋盆苗
13	圓葉冬青 (沿海)			30cm;3吋盆苗
14	白千層 (沿海)			30cm;3吋盆苗
15	白千層 (沿海)			100cm;8吋盆苗
16	羅漢松 (沿海)			80cm;8吋盆苗



【(民)表三】

花木植栽平面配置圖



欲綠美化地之目前情形相片

預定種植位置照片  
(3×5 相紙或數位照片)

實際種植位置面積：長 \_\_\_\_\_ m × 寬 \_\_\_\_\_ m = \_\_\_\_\_ m<sup>2</sup>

預定種植位置照片  
(3×5 相紙或數位照片)

實際種植位置面積：長 \_\_\_\_\_ m × 寬 \_\_\_\_\_ m = \_\_\_\_\_ m<sup>2</sup>

【(民)表五】

綠化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調查表

申請數量達 100 株者，完成種植後請檢送照片至市政府農業局備查，作為未來配苗審查之依據。

申請單位名稱：	施作前	
	施作中	
	施作後	